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认为虽然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多年深耕于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领域，目前已形成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不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目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目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获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晓蕊、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李何建涛、甄晓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晓蕊、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李何建涛、甄晓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邂逅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甄建涛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1)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邂逅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应返还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股份数量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股份数量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公司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不在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致使弘高慧目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正在督促并积极配合相关债权人完善股份注销方案。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1,143,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5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39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5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1,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43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9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5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7,585,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57%；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32%；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7,585,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57%；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32%；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661,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79%；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1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09,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67%；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62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661,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79%；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1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09,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67%；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62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77,585,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57%；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32%；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661,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79%；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1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09,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67%；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62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585,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57%；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32%；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7,661,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79%；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1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09,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267%；反对 3,480,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62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585,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57%；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3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32%；反对 3,557,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7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的各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1.公开信息披露显示，你公司近年未披露过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告中披露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债务产生原因、债务金额、还款期限、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并由此说明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预重整的受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及真实性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一笔借款。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金额	债权人姓名	发生时间	还款期限	偿付情况	债务产生原因	债权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600 万元人民币	MICHELLE SI YU KWOK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已偿还利息（含逾期利息）1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无关联关系

2.债务真实性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 MICHELLE SI YU KWOK 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弘高创意向出借人 MICHELLE SI YU KWOK 借款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息为月息 10%，借款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应当在 3 日内将全部借款一次性支付给出借人。2019 年 2 月 17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确认本笔借款的利息为年化 10%，利息计算基数为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借人免除借款人部分利息，免除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如借款到期未能还款，债务逾期期间按照借款利息标准计收逾期利息。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借人 MICHELLE SI YU KWOK 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 MICHELLE SI YU KWOK 偿还利息（含逾期利息）16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与 MICHELLE SI YU KWOK 之间的借款有《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债权人银行转账记录、债务人还款记录等资料作为佐证，该笔债务具有真实性。

3. 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三）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前述借款发生于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前述借款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涉及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产生的利润绝对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因此无需进行信息披露，无需经董事会审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申请重整。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公司与 MICHELLE SI YU KWOK 签署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合同》，该等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借款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偿还全部债务。

因此，该笔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

2.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弘高创意(单体)经审计净资产为正数，但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第十五部分“其他重大事项”的“关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中认定：弘高创意近三年持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0.2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20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968.22 万元，弘高创意主要外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主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近几年持续经营困难，主营业务板块处于非正常状态；（3）公司已经触发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情形。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的规定，“预重整”，系指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人民法院在以“破申”案号立案后、受理重整申请前指定临时管理人，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拟定预重整方案的程序。即预重整系重整立案后、受理重整申请前的一个程序。

（三）预重整的受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目前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的规定，对于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由人民法院进行申请审查。人民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预重整的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股价自 5 月 16 日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并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披露专项自查报告。同时，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净资产为负、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

经核查，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系公司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经综合判断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自发作出的合理判断和法律行为，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公司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披露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将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重整事项推进情况，及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首次登记了内幕知情人档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专项自查报告，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重整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净资产为负、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事项。详情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若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